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十次会议，并列席了年度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认真听取了公司在生产经营、投资活动和财务运作等方面的情况，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对公司经营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十次会议，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2017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2017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2017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北方园林五十五名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审计、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4、2017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续

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2017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议案》。

7、2017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8、2017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2017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0、2017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 2017 年度依法运作进行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开展工作，能够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基本原则，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未发现公司董事、经理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了检查，认真审核了公司季度、半年度和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及财务部门负责人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的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财务报告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4、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的有关要求，为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

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内幕信息泄露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或通过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6、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六日